

#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属国土资源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的申请和办理。具体范围如下：

（一）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

（二）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矿种（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

（三）符合上款的炼焦用煤、富铁矿、铬铁矿、富铜矿、钨、锡、锑、稀土、钼、铌钽、钾盐、金刚石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在中型以上的矿区原则上不得压覆，但国务院批准的或国务院组成部门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批准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除外。

##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二）子项名称：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三）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四）项目编码：12001

## 三、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 四、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在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非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床。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建设单位在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前，必须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情况，并在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报请审批时附具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证明。

(三)《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四)《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提高审批效率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7号）。

## **五、受理机构**

国土资源部政务大厅

## **六、决定机构**

国土资源部

##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 **八、申请条件**

(一) 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为负责相关建设项目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申请经办人须为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二) 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申请属于部职权范围；（国土资发〔2010〕137号第二条、第三条）

2.申请人和经办人符合法定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3.属于国土资发〔2010〕137号规定办理压覆审批的情形；（国土资发〔2010〕137号第二条、第三条）

4.申请材料符合国土资发〔2010〕137号、国土资发〔2012〕77号相关规定要求；

5.与压覆登记相关的其它条件。

## 九、申请材料

### (一) 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必需报送的材料						
1	建设单位关于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申请函及经办人委托代理书	原件	1	纸质	1.完整、清晰，签章齐全、有效。 要求 2.内容符合国土资发〔2010〕137号、国土资发〔2012〕77号相关规定和要求。	
2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原件	5	纸质		

3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材料	原件	1	纸质		
4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全套）及评审备案证明	原件	1	纸质、电子		
5	与压覆相关的其它材料					
建设项目压覆已设置矿业权矿产资源的，还应报送以下证明材料：						
1	建设单位与被压覆矿业权人签订的协议或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解决压覆相关事宜的承诺	原件	1	纸质	1.完整、清晰，签章齐全、有效。 2.内容符合国土资发〔2010〕137号、国土资发〔2012〕77号相关规定要求。	
2	被压覆矿业权人有效期内的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复印件	1	纸质	清晰，有效	

##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通过国土资源部政务大厅窗口报送方式提交材料。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办理的，应提交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1份）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十、申请接收

（一）窗口接收：国土资源部政务大厅（北京市西城区阜成

门内大街 64 号)。

(二) 信函接收：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64 号 国土资源部政务大厅 邮编：100812 电话：010-66558748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 (一) 接收报件和受理

国土资源部政务大厅窗口接收申请人报送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申请材料。申请事项属于我部受理范围、申请经办人符合法定条件、报送材料要件齐全的或当场可进行补正的，应予以接收并当场出具接收单，当日送相关司局。

国土资源部相关司局进行申请受理审查，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是否受理，或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可再进行一次补充修改，经一次补正、一次补充修改仍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申请人。补正、补充修改期间受理审查程序中止，未在规定期限（自接到通知起，补正、补充修改各 10 日）内提交补正或补充修改材料的，受理程序自行终止，报件由政务大厅退回申请人。

### (二) 部内审批

国土资源部相关司局对申请材料各要件内容进行合规性审查，在 20 个工作日内，符合审批条件的，予以批复，出具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批复文件；需补充修改有关申请材料或说明有关问题的，书面告知申请人，经补充说明仍不符合

要求的，不予批复，书面告知申请人。补充说明期间审批程序中  
止，未在规定期限（自接到通知起 10 日）内提交补充说明材料的，  
压覆审批程序自行终止，报件由政务大厅退回申请人。

### **（三）办理批复**

部领导签发文件后，10 个工作日内印发批复文件或《不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并通知申请人。

审批流程图附后。

##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

## **十三、办结时限**

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审批结果**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批复文件或《不予行政  
许可决定书》

## **十六、结果送达**

部领导签发文件后，10 个工作日内印发批复文件或《不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由政务大厅通知申请人领取结果，并发送省  
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有权要求我部公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我部职权范围内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行政许可格式文书等，有权要求我部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和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在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我部法定职权范围内，申请人有权向我部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并要求我部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定条件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同时出具加盖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 申请人向我部提出行政许可申请，我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时，申请人有权要求我部在提交申请材料的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我部逾期不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或者申请人按照我部告知的补正要求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我部仍不受理的，申请人有权要求我部依法改正。

4. 我部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我部说明延长理由并在法定的延长期限内作出决定。

5. 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我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我部颁发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加盖印章的行政许可证件；我部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我部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申请人向我部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按照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条件和我部关于申请文本的规范性要求，如实向我部提交全部申请材料 and 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申请人取得我部行政许可后，应当依法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我部行政许可决定对申请人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所规定的义务。

3.申请人取得我部行政许可后，需要对行政许可的内容进行变更的，应当向我部提出变更申请，经我部同意后方可作出变更。

4.我部对申请人取得我部行政许可后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申请人应当支持和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

5.申请人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八、咨询途径

(一) 窗口、信函咨询：国土资源部政务大厅

(二) 电话咨询：4000996938

(三) 电子邮件咨询：xzspzx@mail.mlr.gov.cn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一) 监督、投诉电话：010-66151646

(二) 监督、投诉邮箱：xzspts@mail.mlr.gov.cn

##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国土资源部政务大厅（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64 号）

(二)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2:00~5:00

## 二十一、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后（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可通过电话、网站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查询电话：4000996938

## 二十二、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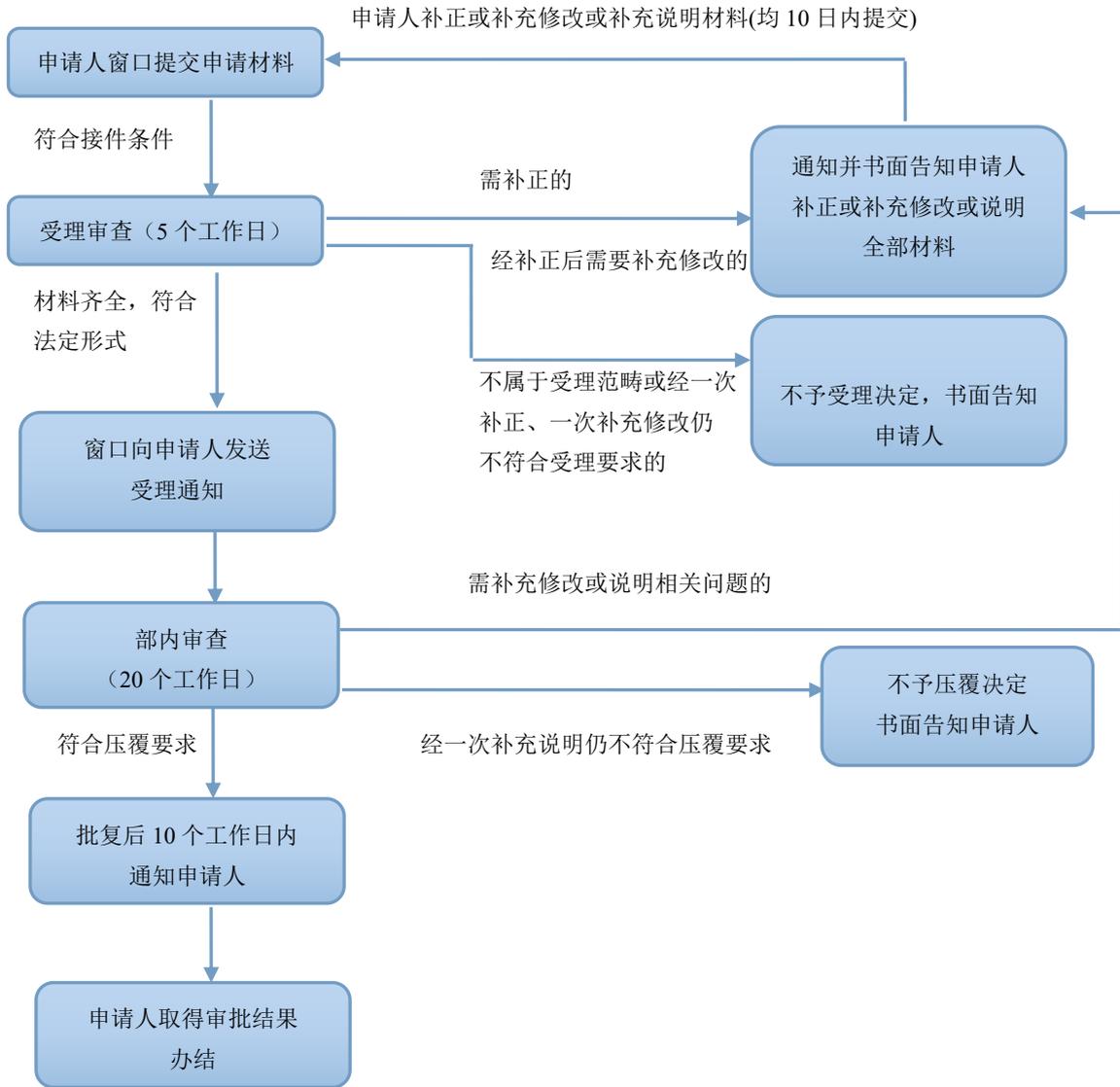
(一) 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申请函

(二) 压覆矿床（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材料

(三) 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四) 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初审意见

#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服务指南流程图





# 关于××××建设项目压覆矿床（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材料

## 一、建设项目概况

简要说明项目由来、主管机关、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建设项目批准（备案）机关及文号，拟建地点，拟用地范围、面积、坐标。拟投资规模以及投资经济效益评价。

## 二、建设项目必要性论证

## 三、建设项目压覆范围确定的依据

## 四、项目选址方案对比分析及现选址方案最优化论证。

## 五、项目设计方案对比分析及现设计方案最优化论证。

# 关于××××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 评估报告

## 第一章 概况

### 一、建设项目概况

简要说明项目由来、主管机关、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建设项目批准（备案）机关及文号，拟建地点，拟用地范围、面积、坐标，拟投资规模。

### 二、目的任务

###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概况

位置、交通、自然地理、社会经济概况。

### 四、建设项目用地及周边地区以往地质工作

简述以往地质勘查工作单位名称、工作时限、提交的地质成果、评审备案（审批、认定）情况及储量类型与数量；建设用地压覆区内矿区（产地）情况。

### 五、建设项目用地及周边地区矿业权设置情况

勘查、开采单位名称、矿种、范围及拐点坐标、法人、生产规模、探矿权、采矿权证号、有效期等情况；建设用地压覆区内探矿权、采矿权设置情况。

### 六、本次调查情况简述

（一）调查工作起止时间、工作范围及投入的主要工作量。

（二）调查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储量报告）。

(三) 调查工作方法及质量评述 (主要包括地质测量工作方法、精度; 地质编录、取样方法、化验及其质量等)。

(四) 调查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果。

## **第二章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必然性论证**

### **一、建设项目必要性论证**

### **二、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

(一) 项目选址方案对比分析及现选址方案最优化论证。

(二) 项目设计方案对比分析及现设计方案最优化论证。

### **三、项目社会经济效益评价**

## **第三章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资源储量估算**

### **一、资源储量估算工业指标及其依据**

### **二、资源储量估算方法的选择及依据**

### **三、资源储量估算范围**

确定的依据、方法, 计算公式, 压覆区边界拐点坐标、标高及面积

### **四、矿体圈定及块段划分原则**

### **五、资源储量估算参数的确定**

### **六、资源储量估算结果**

按矿体(层)、矿区、探矿权、采矿权人估算被压覆的资源储量(含表格)。

### **七、资源储量变化情况评述**

(一) 本次结果与所依据的储量报告估算结果对比分析(储量类型、数量变化及其原因)。

(二) 本次估算结果与对应储量表中资源储量数据对比分析(储量类型、数量变化及其原因)。

## 第四章 经济社会效益对比分析

详细论述建设项目与被压覆资源的经济社会效益对比分析。

## 第五章 结论及建议

附件：1.项目批准(备案)等文件(复印件，加盖项目单位公章)

2.编制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单位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3.编制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委托函或者合同(原件)

4.建设单位确定压覆区范围论证材料

附图：1.地形地质图(1/10000或1/5000，标明项目的拟用地范围、压覆区范围)

2.原储量报告在压覆区的资源储量计算图(或组图)

3.资源储量计算图(或组图)

4.压覆区(地段)地质(代表性)剖面图

5.资源储量计算所利用工程的钻孔柱状图

6.本次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所依据储量报告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叠合图

7.项目拟用地范围、压覆区范围、压覆区内探矿权、采矿权范围和矿区（产地）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叠合图

8.建筑物平面分布图（含拐点坐标）

附表：1.储量估算表

2.测量成果表

3.本次估算的资源储量与对应储量表资源储量对比变化表（储量类型、数量变化）

# 关于对××××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 初审意见

## 一、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概况：简要说明建设项目由来、主管单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批准（核准、备案）机关及文号，拟建地点，拟用地范围、面积、坐标、标高，拟投资规模。

（二）建设项目压覆区内矿产资源、探矿权与采矿权设置及协议签订情况，按矿区（产地）说明矿产资源分布情况。

## 二、建设项目选址及设计方案科学性审查意见

建设项目选址及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已经尽量避免或少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 三、压覆资源储量估算

（一）资源储量估算工业指标、估算方法、范围（建设项目压覆区边界拐点坐标、标高及面积）和参数确定的依据、方法的审查意见。

（二）资源储量估算结果：按矿体（层）、矿区、矿业权人分列。

（三）《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的评审备案情况。

## 四、结论及建议

压覆与否的建议，承诺负责协调处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涉及矿业权人权益的有关事宜等。

